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p> <p>二、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 70%、英文 30%。</p> <p>※三、三等考試（除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p> <p>※四、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公民占 70%（3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30%（15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p> <p>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參照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科目表規定擬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商事法 八、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九、行政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商事法 八、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九、行政法	普通科目一爰參照現行高等考試三級應試科目設置。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普通科爰現考考三級應試科目設置。 一、公證、觀人護類係新增科。二、通目參現高三考應試科目設置。三、專科擬照正之務員考考三級應試科目設置。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英文 五、民事訴訟法 六、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七、商事法 八、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工作概論 五、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七、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